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康投资”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- 1、冻结机关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2、被冻结人：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
- 3、冻结数量：125,122,472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全部已质押）
- 4、冻结期限：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

睿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日，睿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5,122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8%，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 125,122,472 股，占其持有莲花健康总数的 100%，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 11.78%。睿康投资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,122,472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.78%。

二、股份被冻结原因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食贸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于2017年4月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，期限为1年。本公司、睿康投资、夏建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8年4月，民生银行提供的3,000万元借款逾期后，民生银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2018年8月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豫01执保19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：冻结被保全人莲花食贸、莲花健康、睿康投资、夏建统共计人民币3003.3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根据(2018)豫01执保197号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125,122,472股(无限售流通股)及孳息(指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)进行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从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睿康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。本次借贷纠纷涉及标的金额为人民币3003.32万元，预计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
- 2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